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7號

異議人 王律東

相對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異議人對本院鳳山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所為112年度鳳小字第97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查異議人與相對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鳳山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鳳小字第976號判決在案（見原審卷第97頁），嗣異議人提起上訴，本院鳳山簡易庭於同年12月20日裁定命異議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見原審卷第135頁），而異議人並未依限繳納，本院鳳山簡易庭乃於113年1月24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見原審卷第161至162頁）。又異議人再於同年2月22日提出答辯狀、同年3月11日提出民事答辯狀敘明不服上開判決及裁定之意旨（見原審卷第165至166、221至225頁），本院鳳山簡易庭遂於同年3月14日裁定命異議人補繳抗告費1,000元（見原審卷第229至230頁），異議人仍未繳納，本院鳳山簡易庭於同年4月11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見原審卷第245頁）。異議人復於同年5月10日提出上訴書，敘明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等意旨，惟因現已無從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亦無從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將異議人之上

01 訴書以提出異議論。
02 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
03 費1,000元，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定有明文，而如
04 前所述，本件係將異議人之上訴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
05 6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以提出異議論，則異議人提出異
06 議依前揭規定，仍應繳納裁判費，本院乃於113年6月21日
07 裁定命異議人於補費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1,
08 000元，逾期即駁回本件異議，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6月
09 27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之住所，詎異議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
10 ，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
11 詢清單可查，揆諸前揭規定，異議人之異議自非合法，應予
12 駁回。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琬

16 法官 李昆南

17 法官 王宗羿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陳仙宜